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微生态医疗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增资微生态医疗公司，符合其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支持微生态医疗公司将主要和优势资源放在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医疗业务上。加快公司进军微生态健康医疗领域，实现产业延伸，并将公司多年沉淀积累的领先微生态技术储备实现产业转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微生态医疗公司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是参照物业所在周边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关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王林	
李显峰	
陈咏梅	

2017年6月